

序號	1	發言日期	109/07/20	發言時間	15:17:25
發言人	田村和也	發言人職稱	財務長	發言人電話	(02)8978-8558
主旨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符合條款	第 9 款	事實發生日	109/07/20		
說明	<p>1. 董事會決議日期:109/07/20</p> <p>2. 增資資金來源:現金增資</p> <p>3. 發行股數(如屬盈餘轉增資,則不含配發給員工部份):7,107,000 股</p> <p>4. 每股面額:10 元</p> <p>5. 發行總金額:71,070,000 元</p> <p>6. 發行價格:現金增資發行價格暫訂每股以新台幣 55 元溢價發行,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長於實際辦理公開銷售前,依當時市場狀況及承銷方式洽推薦證券商協調訂定之。</p> <p>7. 員工認購股數或配發金額:711,000 股</p> <p>8. 公開銷售股數:6,396,000 股</p> <p>9. 原股東認購或無償配發比例(請註明暫定每仟股認購或配發股數):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及本公司 108 年 6 月 3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不受公司法第 267 條按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之規定限制。</p> <p>10. 畸零股及逾期未認購股份之處理方式: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份,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p> <p>11. 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發行之新股權利及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p> <p>12. 本次增資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p> <p>13. 其他應敘明事項:</p> <p>(1) 本次現金增資案俟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長訂定增資基準日等發行新股之相關事宜。</p> <p>(2)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定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如因法律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基於營運評估或是客觀環境需予修正變更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p>				